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废水、无组织废气、 噪声、固体废物)

编号: LHYYS200917-001

项目名称: 中山市绿健源大健康饮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委托单位: 中山市绿健源大健康饮品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中山市南头镇建业路 6 号 (1 幢厂房)

监测单位: 广州蓝海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蓝海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月

说 明

1. 报告无 CMA 章、骑缝章和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2. 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无效，报告经涂改、增删无效。
3. 未经本检测机构书面同意，不得截取、部分复印本检测报告并使用，未经本检测机构书面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4.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5. 委托单位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之日或指定领取报告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诉，逾期不予受理。
6. 本检测机构只针对客户采样/送检时的样品的情况进行检测，委托监测结果只代表该样品的情况，所附标准由客户提供。
7.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8.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项 目 名 称：中山市绿健源大健康饮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承 担 单 位：广州蓝海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 人 代 表：姚振源

项 目 负 责 人：赖卫健

报 告 编 写：董静

审 核：周海威

签 发：姚振源

现场监测负责人：赖卫健

参 加 单 位：广州蓝海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参加人员（监测及分析参加人）：赖卫健、钟怡任

何嘉瑜、李红雁、关泽桑、黎宇航、黎俊毅、胡文聪、刘玉敏、
温共新

—广州蓝海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 话：020-89853780

地 址：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新墩村广深大道富勤大厦 203 室

目录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及验收监测依据、标准.....	1
表二 项目地理位置及建设内容.....	4
表三 环境保护措施.....	11
表四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表五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7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8
表七 验收监测采样点位布置图.....	21
表八 验收监测结果.....	22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27
附件 1: 环评批复.....	28
附件 2: 工况证明.....	31
附件 3: 检测报告.....	32
附件 4: 验收监测委托书.....	41
附件 5: 废水处理合同.....	42
附件 6: 危险废物处理服务合同.....	46
附件 7: 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	5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52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及验收监测依据、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中山市绿健源大健康饮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中山市绿健源大健康饮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中山市南头镇建业路 6 号 (1 幢厂房)				
主要产品名称	椰子汁、豆奶、果汁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椰子汁 600 吨、豆奶 500 吨、果汁 6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椰子汁 600 吨、豆奶 500 吨、果汁 600 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年12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年09月		
调试时间	2020年09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09 月 19 日~ 2020 年 09 月 20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河南金环境影响评价有限 公 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山市绿健源大健 康饮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中山市绿健源大健康饮品 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2	比例 (%)	2
实际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 (万元)	2	比例 (%)	2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01 月 01 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2017 年 10 月 01 日； 3、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 法》，2002 年 02 月 01 日； 4、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0 日； 5、《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 号，2017 年 12 月 31 日； 6、《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01 月 01 日； 7、《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01 月 01 日；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05 月 16 日； 9、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 GB18599 -2001 ）》 （2013 年修改单 ）； 1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 GB18597 -2001 ）》 （ 2013 年修改单 ）； 11、《中山市绿健源大健康饮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12 月； 12、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文件《关于中山市绿健源大健康饮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南）环建表[2019]0079 号，2019 年 12 月 23 日； 13、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粤中核变通内字[2020]第 2000042795 号。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表 1-1 废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mg/L（注明除外） <table><tr><th>废水种类</th><th>污染物</th><th>执行标准</th><th>限值</th></tr><tr><td rowspan="4">生活污水</td><td>化学需氧量</td><td rowspan="4">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 44/26-2001）</td><td>500</td></tr><tr><td>五日生化需氧量</td><td>300</td></tr><tr><td>悬浮物</td><td>400</td></tr><tr><td>氨氮</td><td>—</td></tr></table> 注：“—”表示 DB 44/26-2001 执行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 2、原料储存和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恶臭废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打码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废水种类	污染物	执行标准	限值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 44/26-2001）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悬浮物	400	氨氮	—
废水种类	污染物	执行标准	限值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 44/26-2001）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悬浮物		400												
	氨氮		—												

表 2-1 废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浓度单位: mg/m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废气种类	排气筒高度 (m)	污染物	执行标准	限值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无组织废气	—	颗粒物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1.0	—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20	—

注: “—”表示不适用。

3、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4 类昼间标准限值。

表 3-1 噪声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 Leq dB(A) (注明除外)

噪声种类	污染物	执行标准	限值
			昼间
厂界噪声	项目东北面外 1 米处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	70
	项目西北面外 1 米处		60
声源噪声	项目地声源处	—	—

注: “—”表示 GB 12348-2008 执行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

表二 项目地理位置及建设内容

2.1 项目地理位置

中山市绿健源大健康饮品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南头镇建业路 6 号（1 幢厂房），中心经纬度为（E: 113° 17'54.07"; N: 22°42'15.74"）。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 2 万；项目用地面积为总用地面积约 2160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6480 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生产和销售饮料以及生物科技的研发，年产椰子汁 600 吨、豆奶 500 吨、果汁 600 吨。

本项目设置员工人数为 20 人，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无夜间生产；员工均不在厂内食宿。

项目东面为中山市德尔普电器有限公司；南面为待租厂房；西面为中山市华米电器有限公司北建业路，隔空地。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2-1，项目四至图见图 2-2，项目平面布置图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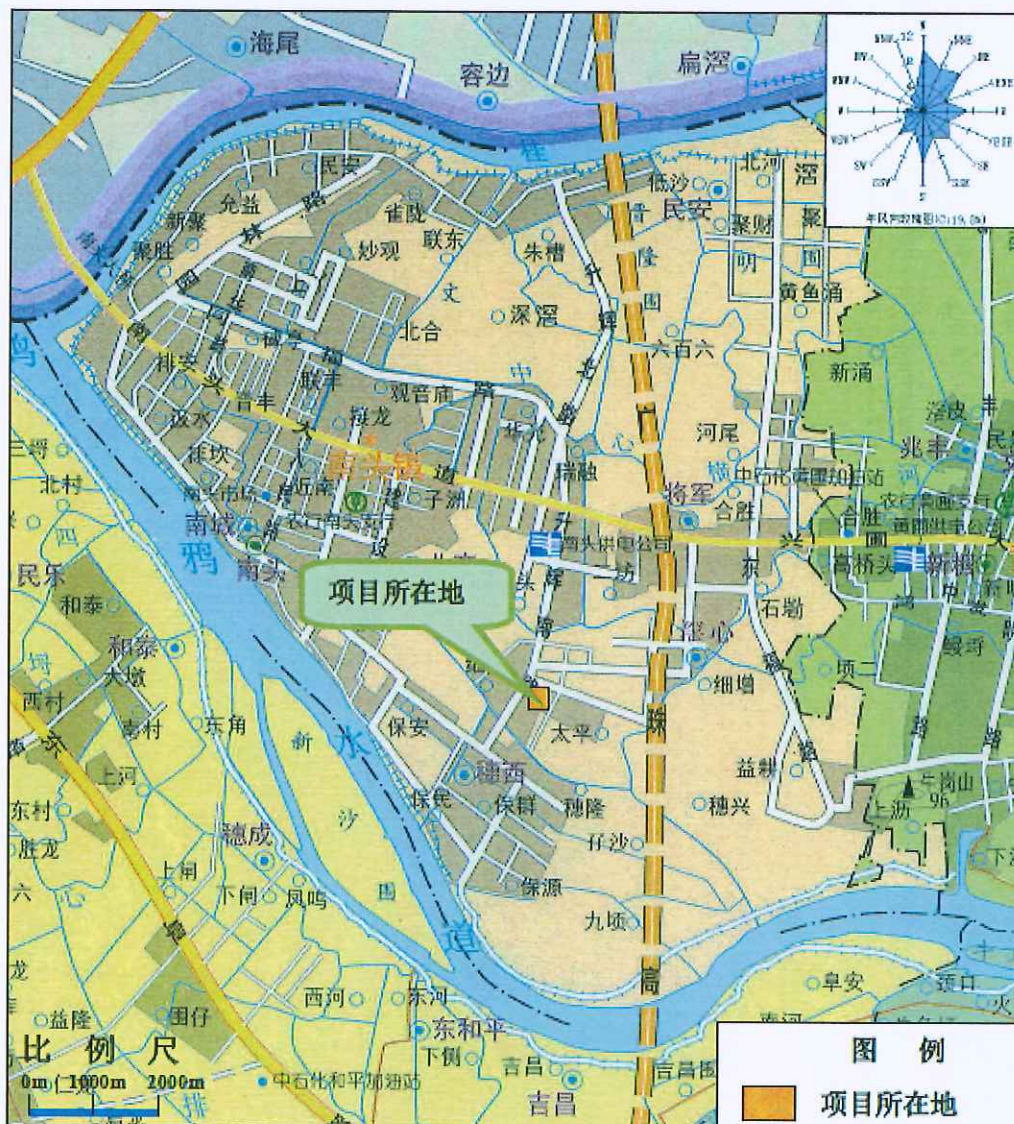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2-2 项目四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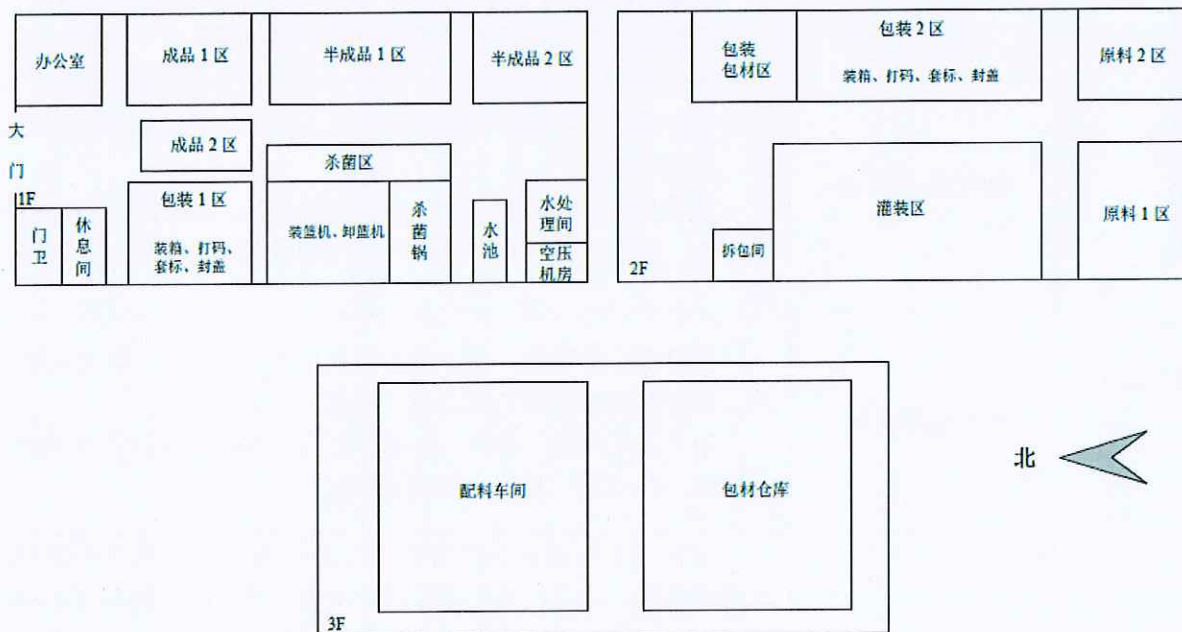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平面布置图

2.2 项目建筑规模情况表：见表 2-4。

表 2-4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主要工程	厂房一栋 厂房一栋 (3 层) 用地面积 2160 平方米, 建筑面积 6480m 平方米	租赁 3 层混凝土结构厂房, 厂房已经建设完成, 本项目不涉及厂房施工期建设评价。一层: 成品区、杀菌区、包装区、水处理间; 二层 3000 平方米: 原料区、拆包间、空瓶仓、理瓶间、杀菌区、灌装间、包装区、成品区; 三层: 配料间、包材仓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供行政、技术、销售人员办公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供给, 总用水量为 5340 吨/年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给, 年用电量 30 万度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措施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后纳入污水管网排入南朗镇污水处理厂; 纯水设备产生的纯水用于原料用水, 进入产品; 产生的浓水直接进入市政管网排入南头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通心河; 设备清洗废水, 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杀菌用水和冷却用水, 循环使用, 不外排
	废气处理措施	本项目在原料储存和生产过程会有少量恶臭气味产生, 产生污染物浓度较低, 其产生量较少, 此工序废气通过加强通风处理后, 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的打码过程会产生少量的颗粒物, 由于产生污染物浓度较低, 其产生量较少, 此废气通过加强通风处理后, 无组织排放
	噪声处理措施	项目产生的噪声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 以及车辆出入、原材料和成品的搬运、员工生活产生的噪声。 项目通过减振、隔声、合理布局等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减少对厂界周围环境的影响。
	固体废物处理措施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有员工生活垃圾和一般性固体废物以及危险废物。项目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桶, 产生的员工生活垃圾按指定地点堆放, 并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 生产过程产生的原材料包装物 (白砂糖, 食品添加剂等)、包装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废纸箱、废塑料瓶子等)、过滤产生的滤渣、纯水制备过程产生石英砂和 RO 膜、纯水制备过程产生饱和活性炭属于一般性固体废物, 原材料包装物、包装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处理; 过滤产生的滤渣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其他收集后交由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CIP 清洗机产生废酸液、废碱液属于危险废物, 委托具有处理危险废物资质单位处置。

2.3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详见表 2-5。

表 2-5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量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报告表年用量	此次验收年用量	备注
1	椰浆	吨	75	75	与环评一致
2	果浆	吨	20	20	与环评一致
3	黄豆	吨	30	30	与环评一致
4	白砂糖	吨	115	115	与环评一致
5	食品添加剂(酪蛋白酸钠)	吨	8	8	与环评一致
6	乳化剂(单硬脂酸甘油酯)	吨	5	5	与环评一致
7	纯净水	吨	1446	1446	与环评一致
8	塑料瓶	万个	200	200	与环评一致
9	食品级固体柠檬酸	吨	1.1	1.1	与环评一致
10	食品级固体氢氧化钠	吨	0.1	0.1	与环评一致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6。

表 2-6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报告表设备数量	此次验收设备数量	备注
1	胶体磨	3 台	3 台	与环评一致
2	浸泡桶	10 台	10 台	与环评一致
3	湿豆刮板提升机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4	振浆筛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5	过滤器	6 台	6 台	与环评一致
6	果粒蒸煮罐	2 台	2 台	与环评一致
7	配料罐	10 台	10 台	与环评一致
8	夹层锅	3 台	3 台	与环评一致
9	热水缸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10	高位缸	6 台	6 台	与环评一致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报告表设备数量	此次验收设备数量	备注
11	乳化缸	4 台	4 台	与环评一致
12	均质机	2 台	2 台	与环评一致
13	灌装机	6 台	6 台	与环评一致
14	CIP 清洗机	1 套	1 套	与环评一致
15	杀菌锅	6 台	6 台	与环评一致
16	自动列管杀菌机	2 套	2 套	与环评一致
17	套标机	4 台	4 台	与环评一致
18	贴标机	2 台	2 台	与环评一致
19	旋盖机	4 台	4 台	与环评一致
20	自动装箱机	4 台	4 台	与环评一致
21	自动装篮机	1 套	1 套	与环评一致
22	自动卸篮叠板一体机	2 套	2 套	与环评一致
23	倒瓶机	1 套	1 套	与环评一致
24	打码机	6 台	6 台	与环评一致
25	空压机	3 台	3 台	与环评一致
26	冷却塔	2 台	2 台	与环评一致
27	反渗透纯净水设备	1 套	1 套	与环评一致
28	列管式换热器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2.5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用水主要是员工生活用水,项目共有员工 20 人,不在项目内吃住,日常生活用水参照《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2014)中无食堂及浴室办公场所消耗用水进行核算,即约 40L/人·日,则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0.8t/d(240t/a)。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2014)中工业用水定额表中的饮料制造的果汁饮料(新建企业)的工业用水定额值为 3.0m³/t,即该项目的生产用水约为 5100t/a。项目制备纯水的新鲜用水量为 8.02t/d (2406t/a),纯水设备制取纯水效率约为 60%,经纯水装置处理后产生纯水约 4.82t/d (1445t/a),产生浓水约 3.2t/d (961t/a)。CIP 清洗机生产设备进行清洗,则设备清洗用水约 0.68t/d (204t/a)。设备清洗废水产生率按 90%计,则设备清洗废水约 0.61t/d (183t/a)。项目用 6 台杀菌锅和 2 套自动列管杀菌机进行杀菌,总用水量为 2120t/a,杀菌方式为循环式喷淋杀菌,锅内/管内热水循环使用。项目设有两台冷却塔用于间接冷却降温,冷却水可循环使用,定期补充蒸发缺失即可,不会产生生产废水,冷却用水量约为 70t,需补充新鲜水 1t/d (300t/a)。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系数按 0.9 计算,总排放量为 0.72t/d (216t/a)。项目所在地市政污水管网已完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排入南头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通心河。纯水设备产生的纯水用于原料用水,进入产品;产生的浓水直接进入市政管网排入南头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通心河;设备清洗废水,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杀菌用水和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项目水平衡详见图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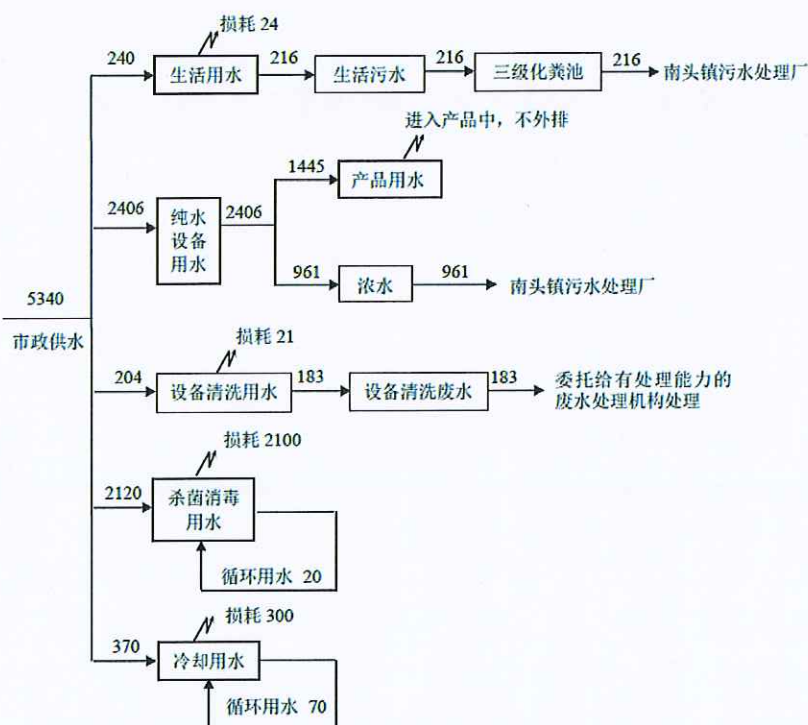


图 2-7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2.6 项目工艺流程：详见图 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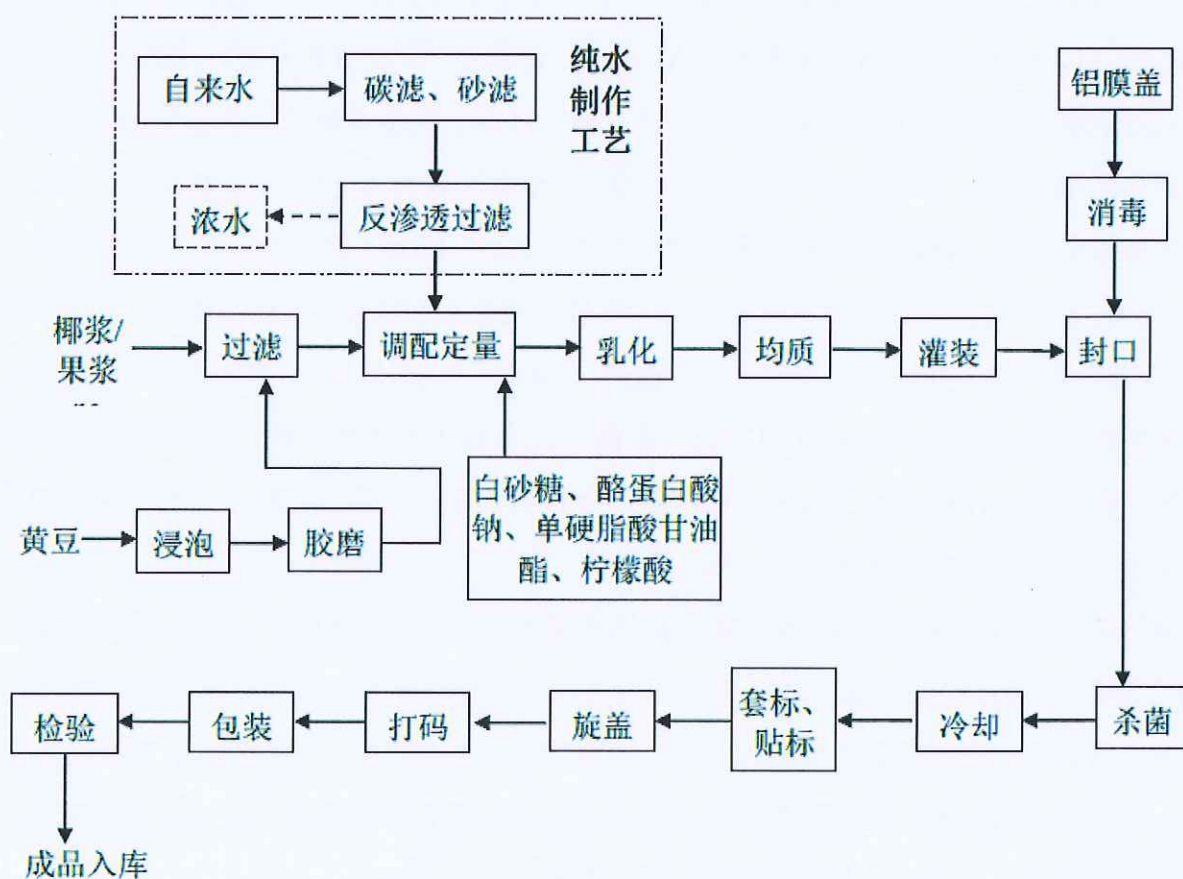


图 2-8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2.7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表 2-6）可知，该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况。

表三 环境保护措施

该项目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该项目的各项配套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并同时投入使用。

3.1 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项目劳动定员为 20 人，员工不在厂内食宿。因此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和生产用水，项目所在地市政污水管网已完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排入南头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通心河。纯水设备产生的纯水用于原料用水，进入产品；产生的浓水直接进入市政管网排入南头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通心河；设备清洗废水，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杀菌用水和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3.2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原料储存和生产过程会有少量气味产生臭气浓度；打码过程会产生少量的烟尘等大气污染物。

原料储存和生产过程：项目在原料储存和生产过程会有少量气味产生，主要污染因子为臭气浓度，由于产生污染物浓度较低，其产生量较少，因此废气拟通过加强通风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打码过程：项目的打码过程会产生少量的烟尘，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由于产生污染物浓度较低，其产生量较少，因此废气拟通过加强通风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3.3 噪声排放及防治措施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噪声主要是生产设备作业过程产生的生产噪声，车辆出入、原材料和成品的搬运过程产生的交通噪声。项目通过生产车间合理布局，选用各种低噪声的生产设备，车间门窗要选用隔声性能良好的铝合金或双层门窗，加上自然距离的衰减，使生产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得到有效的衰减；通风设备也要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综合处理，通过安装减振垫，风口软接、消声器等来消除振动等产生的影响；在原材料的搬运过程中，要轻拿轻放，避免大的突发噪声产生。通过采取以上措施，使得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不造成影响。

3.4 固体废物排放及处置

项目有员工项目有员工 20 人，生活垃圾产量按 $0.5\text{kg}/\text{人}\cdot\text{d}$ 计算，则生活垃圾量约为 10kg/d (3t/a)。过滤产生的滤渣，主要为原材料中的杂质，产生量约为 50kg/a ；原材料

包装物（白砂糖，食品添加剂等），产生量约为 0.1t/a；包装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废纸箱、废塑料瓶子等），产生量约为 0.1t/a；纯水制备过程产生石英砂和 RO 膜，产生量 0.1t/a；纯水制备过程产生饱和活性炭约 0.2t/a。CIP 清洗系统清洗过程中会产生废酸液 200L/a，废碱液 200L/a。

受中山市绿健源大健康饮品有限公司委托，我司对该项目固体废物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2020 年 09 月 19 日，我司组织技术人员到现场勘查，收集资料，对该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环境保护管理、应急处置等方面进行了现场检查。于 2020 年 09 月 19 日~20 日开展验收调查工作。

验收调查发现，项目对固体废物的排放管理符合相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也符合相关规定。项目已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桶，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项目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原材料包装物、包装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处理；过滤产生的滤渣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其他收集后交由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应转移至有相关工业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3.5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3-1 环保设施环评、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序号	中（南）环建表[2019]0079 号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	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营运期产生设备清洗废水 183 吨/年，产生浓水 961 吨/年。杀菌消毒用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准许该项目产生生活污水 0.72 吨/日，（216 吨/年）。你司须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设备清洗废水委托给具备相关处理能力机构转移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设备清洗废水收集须以明管方式设置，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设置足够容积的待转移废水的收集暂存设施，且相关收集暂存设施须符合防渗、防漏、防洪要求。 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与浓水排入市政排水管道。该项目若不能确保将生活污水与浓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则生活污水与浓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在确保将生活污水与浓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前提下，生活污水与浓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基本落实。 项目员工定员为 20 人，不在项目内吃住，则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0.8 吨/日（240 吨/年）。 项目所在地市政污水管网已完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排入南头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通心河。 纯水设备产生的纯水用于原料用水，进入产品；产生的浓水直接进入市政管网排入南头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通心河； 设备清洗废水，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杀菌用水和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	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准许该项目营运期产生原料储存和生产过程废气、打码过程废气。你司须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	已落实。 对于原料储存和生产过程会有少量气味产生臭气浓度，项目加强车间

	制，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 原料储存和生产过程废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项目的打码过程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通风换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对于打码过程会产生少量的烟尘，项目加强车间通风换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3	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类标准，北面厂界外一米处满足4类标准。	已落实。 项目通过相应的隔声、合理布局、降噪等措施，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类、4类标准。
4	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营运期产生CIP清洗机产生废酸液、废碱液等危险废物。产生生活垃圾、滤渣、原材料包装物、废包装材料、石英砂和RO膜、饱和活性炭等一般固体废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给具备相关处理能力机构转移处理。你司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已落实。 项目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桶，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项目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原材料包装物、包装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处理；过滤产生的滤渣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其他收集后交由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应转移至有相关工业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杜绝乱堆乱放等现象，以免产生二次污染。

表四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依法由环境保护部门进行验收。

(1)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16t/a。现项目所在地市政污水管网已完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排入南头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通心河。纯水设备产生的纯水用于原料用水，进入产品；产生的浓水直接进入市政管网排入南头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通心河；设备清洗废水，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杀菌用水和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 废气

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原料储存和生产过程会有少量气味产生臭气浓度；打码过程会产生少量的烟尘等大气污染物。

原料储存和生产过程：项目在原料储存和生产过程会有少量气味产生，主要污染因子为臭气浓度，由于产生污染物浓度较低，其产生量较少，因此废气拟通过加强通风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打码过程：项目的打码过程会产生少量的烟尘，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由于产生污染物浓度较低，其产生量较少，因此废气拟通过加强通风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3) 噪声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噪声主要是生产设备作业过程产生的生产噪声，车辆出入、原材料和成品的搬运过程产生的交通噪声。项目通过生产车间合理布局，选用各种低噪声的生产设备，车间门窗要选用隔声性能良好的铝合金或双层门窗，加上自然距离的衰减，使生产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得到有效的衰减；通风设备也要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综合处理，通过安装减振垫，风口软接、消声器等来消除振动等产生的影响；在原材料的搬运过程中，要轻拿轻放，避免大的突发噪声产生。通过以上合理布局、隔声措施后项目边界外 1 米处的噪声值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厂界外声环境 2 类、4 类功能区厂界噪声排放限值，项目所产生的噪声不会对周围声环境质量产生明显影响。

(4) 固体废物排放及处置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有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以及危险废物；
员工生活垃圾，年产量 3t/a。

生产过程产生的原材料包装物（白砂糖，食品添加剂等），产生量约 0.1t/a；包装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废纸箱、废塑料瓶子等）约为 0.1t/a、过滤产生的滤渣，产生量约为 50kg/a、纯水制备过程产生石英砂和 RO 膜，产生量为 0.1t/a、纯水制备过程产生饱和活性炭，产生量为 0.2t/a。

CIP 清洗机产生废酸液，产生量约 200L/a；②废碱液，产生量约 200L/a。

综上所述，污染防治/处置措施及“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4-1。

表 4-1 污染防治处置措施及“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型内容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及批复要求	防治/处置措施	污染防治/处置方式及去向	相符性
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桶，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桶，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
	一般固体废物	原材料包装物、包装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收集后外售处理	收集后外售处理	收集后外售处理	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
		过滤产生的滤渣	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
		纯水制备过程产生石英砂和 RO 膜、纯水制备过程产生饱和活性炭	交由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交由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交由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
	危险废物	CIP 清洗机产生废酸液、废碱液	集中收集交有危险废物资质单位	集中收集交有危险废物资质单位	集中收集交有危险废物资质单位	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

综上所述，中山市绿健源大健康饮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建于中山市南头镇建业路 6 号（1 幢厂房）。项目排放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均符合标准，建议该项目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4.2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建议

- （1）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 （2）做好外排废水的治理工作，减少对纳污河的影响。
- （3）做好废气的治理工作，减少对外环境造成的影响。

- (4) 加强对职工的环保意识教育，积极宣传环保方针、政策、法规和典型事例，批评破坏环境的行为，传播环境科学知识，提高职工的环境意识，形成一种自觉保护环境的社会公德。加强管理，进行污染预防，杜绝环境污染事故。
- (5) 做好厂区的绿化工作，以吸收有害气体，达到净化大气环境、滞尘降噪声的效果。
- (6) 分类收集，密闭贮存，日产日清，以防扩大污染范围和污染程度。
- (7) 加强环保管理人员培训，落实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并自觉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和监测。
- (8) 加强固体废物的规范化管理，按要求完善各污染物的标志。

4.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19 年 12 月 23 日以中（南）环建表[2019]0079 号对《中山市绿健源大健康饮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了审批意见，详见附件 1。

表五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监测过程严格按国家有关规定及监测技术规范相关的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要求进行。

(2) 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所用计量仪器通过计量部门的检定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3) 采样及样品的保存方法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5.2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1) 监测过程严格按国家有关规定及监测技术规范相关的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要求进行。

(2) 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所用计量仪器通过计量部门的检定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3) 废气采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保证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

(4) 采样及样品的保存方法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5) 采样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用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5.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监测过程严格按国家有关规定及监测技术规范相关的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要求进行。

(2) 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所用计量仪器通过计量部门的检定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3)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限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 dB。

(4) 测量期间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为 5m/s 以下进行。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水

6.1.1 废水监测因子、频次

项目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详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因子、频次表

废水类别	排放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日常生活	生活污水排放口	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	每天 4 次，连续 2 天
备注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后排放			

6.1.2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该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6-2。

表 6-2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标准号	监测方法	检出限
废水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0.5mg/L
	悬浮物	GB/T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4mg/L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mg/L

6.1.3 监测仪器

该项目主要监测仪器详见表 6-3。

表 6-3 主要监测仪器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仪器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状态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滴定管	/	/	已检定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SPX-150B-Z	SYS006	已检定
	悬浮物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JJ124BC	SYS159	已检定
	氨氮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1780	SYS008	已检定

6.2 废气

6.2.1 废气监测因子、频次

项目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臭气浓度和颗粒物，详见表 6-4。

表 6-4 废气监测因子、频次表

废气类别	排放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原料储存和生产过程、打码过程	上风向 1#	颗粒物、臭气浓度	每天监测 3 次，（其中臭气浓度每天 4 次），连续监测 2 天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6.2.2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该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6-5。

表 6-5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标准号	监测方法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GB/T 14675-93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10（无量纲）
	颗粒物	GB/T 15432-1995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0.001 mg/m ³

6.2.3 监测仪器

该项目主要监测仪器详见表 6-6 及表 6-7。

表 6-6 主要采样仪器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采样仪器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状态
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	---	---	---
	颗粒物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SYS127	已检定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SYS128	已检定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	SYS129	已检定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SYS131	已检定

表 6-7 主要分析仪器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仪器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状态
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	---	---	---
	颗粒物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AUW120D	SYS019	已检定

6.3 噪声

6.3.1 监测点位及频次

项目噪声监测点位为项目东北面外 1 米、项目西北面外 1 米项目地声源处，详见表 6-8。

表 6-8 噪声监测点位、频次表

噪声类别	排放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生产设备以及周围环境噪声	项目东北面外 1 米处 1#	Leq dB(A)	昼间监测 1 次，监测两天
		项目西北面外 1 米处 2#		
		项目地声源处 5#		
备注	厂界噪声经隔声、降噪、合理布局处理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4 类昼间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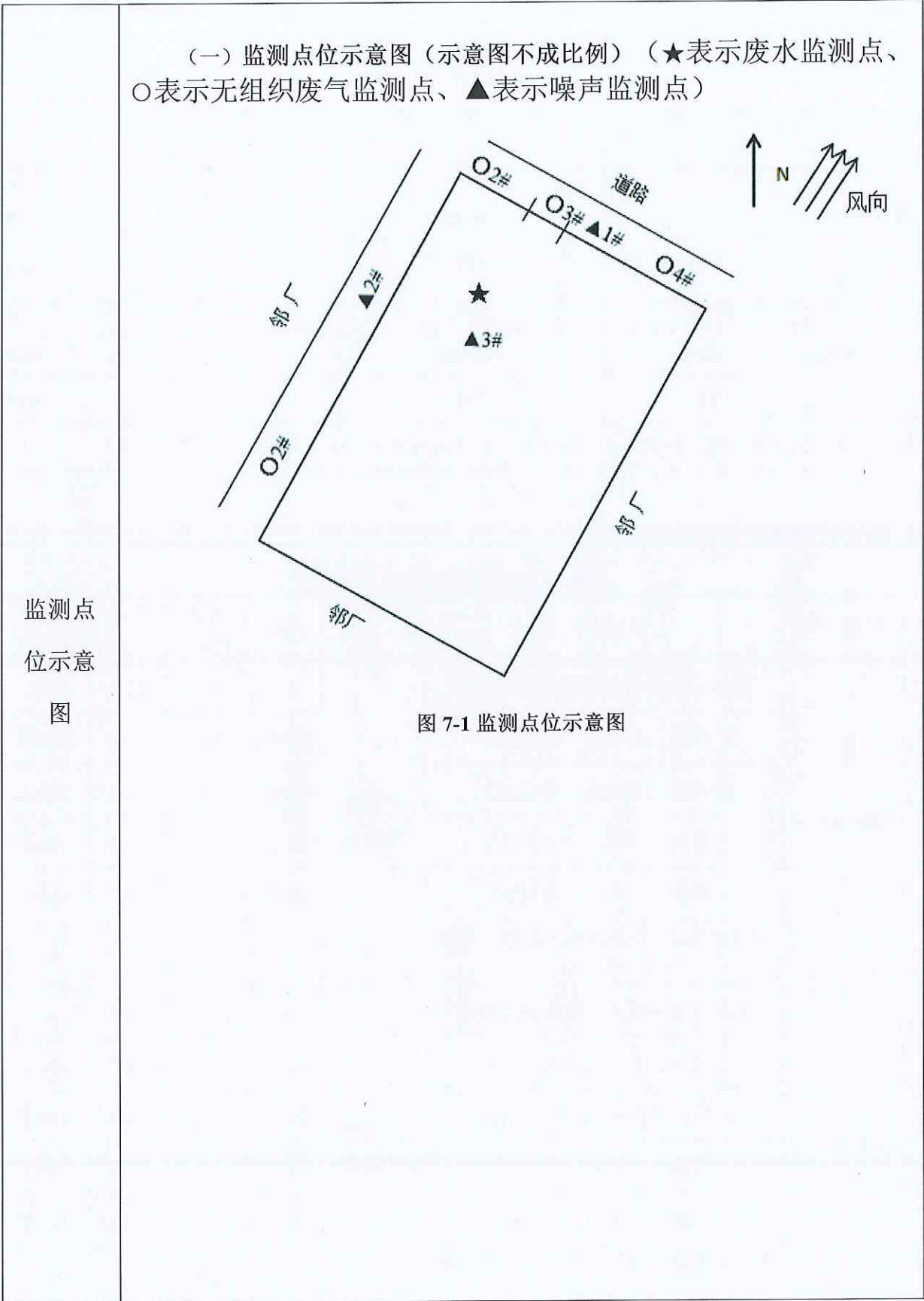
6.3.2 监测仪器

该项目主要监测仪器详见表 6-9。

表 6-9 主要监测仪器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仪器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状态
噪声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SYS145	已检定

表七 验收监测采样点位布置图



表八 验收监测结果

8.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表 8-1 生产工况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日生产能力	实际日产量	工况%
2020.09.19	椰子汁	2 吨	1.8 吨	90.0
	豆奶	1.67 吨	1.5 吨	89.8
	果汁	2 吨	1.8 吨	90.0
2020.09.20	椰子汁	2 吨	1.9 吨	95.0
	豆奶	1.67 吨	1.5 吨	89.8
	果汁	2 吨	1.8 吨	90.0

备注：设计每天 8 小时工作制（无夜间生产）；实际每天 8 小时工作制；年生产 300 天

8.2 验收监测期间现场气象状况

表 8-2 现场气象状况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气压 (kPa)
2020.09.19	生活污水和浓水处理后总排放口	无雨雪 无雷电	---	---	31.2	---
	上风向、下风向（第一次）		西南	1.4	29.6	100.7
	上风向、下风向（第二次）		西南	1.6	33.4	100.3
	上风向、下风向（第三次）		西南	1.7	31.6	100.4
	上风向、下风向（第四次）		西南	1.5	29.2	100.6
	项目地东北、西北面外 1 米处及声源处（昼间）		---	1.7	---	---
2020.09.20	生活污水和浓水处理后总排放口	无雨雪 无雷电	---	---	30.7	---
	上风向、下风向（第一次）		西南	1.5	29.2	100.8
	上风向、下风向（第二次）		西南	1.7	34.1	100.4
	上风向、下风向（第三次）		西南	1.7	32.5	100.5
	上风向、下风向（第四次）		西南	1.4	30.1	100.7
	项目地东北、西北面外 1 米处及声源处（昼间）		---	1.7	---	---

8.2 验收监测结果

8.2.1 废水监测结果

验收期间废水污染因子监测结果见表 8-3。

表 8-3 废水监测结果

编号	编号及 采样地点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单位: mg/L					
1	生活污水 和浓水处理后总排 放口	2020.09.19	化学需氧量	150	162	166	159	159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61.4	65.1	66.9	64.1	64.4	300
			悬浮物	78	65	70	77	72	400
			氨氮	15.9	14.8	16.7	15.4	15.7	---
1	生活污水 和浓水处理后总排 放口	2020.09.20	化学需氧量	142	147	156	139	146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57.2	59.1	62.8	56.1	58.8	300
			悬浮物	84	75	77	82	80	400
			氨氮	17.1	15.3	16.6	16.2	16.3	---

备注: (1)“---”表示对应标准无标准限值或无需填写;
 (2)废水处理设施及排放: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3)检测结果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4)结论: 以上检测结果均为达标。

8.2.2 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期间废气污染因子监测结果见表 8-4。

表 8-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序号	采样点位	检测日期	频次	检测结果	
				臭气浓度 (无量纲)	颗粒物 (mg/m^3)
1	上风向 1#	2020.09.19	第一次	<10	0.081
			第二次	<10	0.085
			第三次	<10	0.087
			第四次	<10	---
			平均值/最大值	<10	0.084
		2020.09.20	第一次	<10	0.080
			第二次	<10	0.084
			第三次	<10	0.080
			第四次	<10	---
			平均值/最大值	<10	0.081
2	下风向 2#	2020.09.19	第一次	11	0.137
			第二次	12	0.148
			第三次	11	0.149
			第四次	12	---
			平均值/最大值	12	0.145
		2020.09.20	第一次	11	0.135
			第二次	12	0.146
			第三次	12	0.138
			第四次	12	---
			平均值/最大值	12	0.140

续表 8-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序号	采样点位	检测日期	频次	检测结果	
				臭气浓度 (无量纲)	颗粒物 (mg/m³)
3	下风向 3#	2020.09.19	第一次	<10	0.174
			第二次	11	0.180
			第三次	11	0.178
			第四次	11	---
			平均值/最大值	11	0.177
		2020.09.20	第一次	11	0.161
			第二次	11	0.165
			第三次	11	0.161
			第四次	11	---
			平均值/最大值	11	0.162
4	下风向 4#	2020.09.19	第一次	11	0.254
			第二次	<10	0.264
			第三次	11	0.249
			第四次	11	---
			平均值/最大值	11	0.256
		2020.09.20	第一次	<10	0.260
			第二次	11	0.270
			第三次	<10	0.259
			第四次	11	---
			平均值/最大值	11	0.263
最大值/平均值最高浓度值				11	0.263
执行标准				20	1.0
备注：(1)“---”表示对应标准无标准限值或无需填写；					
(2)颗粒物结果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臭气浓度结果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3)结论：以上检测结果均为达标。					

8.2.3 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期间噪声污染因子监测结果见表 8-5。

表 8-5 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依据：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编号及检测地点		2020.09.19	2020.09.20
		单位：dB(A)	
编号	检测点名称	昼间	昼间
1	项目东北面外 1 米处 1#	64	65
2	项目西北面外 1 米处 2#	56	56
3	声源 3#	61	62
备注：(1)检测点位置详见附图； (2)经现场考察，项目地东南、西南面紧邻邻厂，故无法设点监测； (3)项目东北面结果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4 类标准（昼间标准限值为 70 dB(A) Leq(A)），项目西北面结果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昼间标准限值为 60 dB(A) Leq(A)）； (4)结论：声源处 3#不列入该标准评定，其余检测结果均为达标。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受中山市绿健源大健康饮品有限公司的委托，广州蓝海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9 月 19 日至 20 日对新建项目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9.1 废水

在监测期间，经现场勘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由市政管网排入到南头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到通心河。纯水设备产生的纯水用于原料用水，进入产品；产生的浓水直接进入市政管网排入南头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通心河；设备清洗废水，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杀菌用水和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9.2 废气

在监测期间，原料储存和生产过程产生的少量气味臭气浓度废气经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后；无组织排放的恶臭废气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在监测期间，打码过程废气经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后，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废气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9.3 噪声

经监测，项目项目东北面外 1 米处 1#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 类标准、项目西北面外 1 米处 2#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9.4 固体废物

项目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桶，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统一由环卫部门运往垃圾处理场作无害化处理，日产日清。生产过程产生的一般性固体废物中原材料包装物、包装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处理，过滤产生的滤渣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纯水制备过程产生石英砂和 RO 膜、纯水制备过程产生饱和活性炭收集后交由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CIP 清洗机产生废酸液、废碱液属于危险废物，采取集中收集交有危险废物资质单位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危险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绿健源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中（南）环建表（2019）0079 号

中山市绿健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2019-442000-15-03-071539）：

报来的《中山市绿健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及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技术评估意见》，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地点（中山市南头镇建业路6号（1幢厂房），选址中心位于东经113°17′54.07″，北纬22°42′15.74″）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占地面积2160平方米，建筑面积6480平方米，主要生产和销售饮料，年产椰子汁600吨、豆奶500吨、果汁600吨。

禁止采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生产设备及工艺，禁止生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产品。

三、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营运期产生设备清洗废水183吨/年，产生浓水961吨/年。杀菌消毒用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准许该项目产生生活污水0.72吨/日

(216 吨/年)。你司须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设备清洗废水委托给具备相关处理能力机构转移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设备清洗废水收集须以明管方式设置，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设置足够容积的待转移废水的收集暂存设施，且相关收集暂存设施须符合防渗、防漏、防洪要求。

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与浓水排入市政排水管道。该项目若不能确保将生活污水与浓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则生活污水与浓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在确保将生活污水与浓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前提下，生活污水与浓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四、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准许该项目营运期产生原料储存和生产过程废气、打码过程废气。你司须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

原料储存和生产过程废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项目的打码过程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五、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北面厂界外一米处满足 4 类标准。

六、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营运期产生 CIP 清洗机产生废酸液、废碱液等危险废物。产生生活垃圾、滤渣、原材料包装物、废包装材料、石英砂和 RO 膜、饱和活性炭等一般固体废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给具备相关处理能力

机构转移处理。你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七、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概算并予以落实。

八、若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九、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须按照排污许可制度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十、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19 年 12 月 23 日

附件 2：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日生产能力	实际日产量	工况%
2020.09.19	椰子汁	2 吨	1.8 吨	90.0
	豆奶	1.67 吨	1.5 吨	89.8
	果汁	2 吨	1.8 吨	90.0
2020.09.20	椰子汁	2 吨	1.9 吨	95.0
	豆奶	1.67 吨	1.5 吨	89.8
	果汁	2 吨	1.8 吨	90.0

备注：设计每天 8 小时工作制（无夜间生产）；实际每天 8 小时工作制；年生产 300 天
注：以上数据均有建设单位提供。

企业名称（盖章）：中山市绿健源大健康饮品有限公司

日期：

附件 3：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LHY200917-001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中山市绿健源大健康饮品有限公司

检测项目: 废水、废气、噪声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 2020 年 10 月 10 日

广州蓝海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 报 告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 报告无签发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公司公章、骑缝章均无效。
3. 非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报告(完整复印除外)。
4. 送样委托检验数据仅对本次受理样品负责。
5. 对检测报告书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

地址: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新墩村广深大道富勤大厦 203 室

邮编: 511300

电话: 020-89853780

编制: 董 静 (董 静)

审核: 周海威 (周海威)

签发: 姚振源 (姚振源)

签发日期: 2020年 10 月 10 日

一、检测信息

表 1-1 企业信息

受检单位	中山市绿健源大健康饮品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中山市南头镇建业路 6 号 (1 幢厂房)		
联系人	陈先生	联系电话	15819389808
采样日期	2020.09.19~2020.09.20	采样人员	赖卫健、钟怡任
分析日期	2020.09.20~2020.09.26	分析人员	何嘉瑜、李红雁、关泽荣、黎宇航、黎俊毅、胡文聪、刘玉敏、温共新

二、检测内容

表 2-1 检测内容、采样点位、检测因子及频次

序号	检测类型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1	废水	生活污水和浓水处理后总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采样 2 天 检测 4 次/天
3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臭气浓度	采样 2 天 检测 4 次/天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上风向 1#	颗粒物	采样 2 天 检测 3 次/天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3	噪声	项目东北面外 1 米处 1#	等效连续声级（A） Leq(A)	检测 2 天 昼间 1 次/天
		项目西北面外 1 米处 2#		
		声源 3#		
备注	以上检测点位由委托方指定。			

本页以下空白

三、检测结果

表 3-1 检测期间现场气象状况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气压 (kPa)
2020.09.19	生活污水和浓水处理后总排放口	无雨雪 无雷电	---	---	31.2	---
	上风向、下风向 (第一次)		西南	1.4	29.6	100.7
	上风向、下风向 (第二次)		西南	1.6	33.4	100.3
	上风向、下风向 (第三次)		西南	1.7	31.6	100.4
	上风向、下风向 (第四次)		西南	1.5	29.2	100.6
	项目地东北、西北面外 1 米处及声源处 (昼间)		---	1.7	---	---
2020.09.20	生活污水和浓水处理后总排放口	无雨雪 无雷电	---	---	30.7	---
	上风向、下风向 (第一次)		西南	1.5	29.2	100.8
	上风向、下风向 (第二次)		西南	1.7	34.1	100.4
	上风向、下风向 (第三次)		西南	1.7	32.5	100.5
	上风向、下风向 (第四次)		西南	1.4	30.1	100.7
	项目地东北、西北面外 1 米处及声源处 (昼间)		---	1.7	---	---

本页以下空白

表 3-2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编号	编号及 采样地点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单位: mg/L					
1	生活污水 和浓水处理后总排 放口	2020.09.19	化学需氧量	150	162	166	159	159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61.4	65.1	66.9	64.1	64.4	300
			悬浮物	78	65	70	77	72	400
			氨氮	15.9	14.8	16.7	15.4	15.7	---
1	生活污水 和浓水处理后总排 放口	2020.09.20	化学需氧量	142	147	156	139	146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57.2	59.1	62.8	56.1	58.8	300
			悬浮物	84	75	77	82	80	400
			氨氮	17.1	15.3	16.6	16.2	16.3	---
备注: (1)“---”表示对应标准无标准限值或无需填写; (2)废水处理设施及排放: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3)检测结果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4)结论: 以上检测结果均为达标。									

本页以下空白

表 3-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序号	采样点位	检测日期	频次	检测结果	
				臭气浓度 (无量纲)	颗粒物 (mg/m ³)
1	上风向 1#	2020.09.19	第一次	<10	0.081
			第二次	<10	0.085
			第三次	<10	0.087
			第四次	<10	---
			平均值/最大值	<10	0.084
		2020.09.20	第一次	<10	0.080
			第二次	<10	0.084
			第三次	<10	0.080
			第四次	<10	---
			平均值/最大值	<10	0.081
2	下风向 2#	2020.09.19	第一次	11	0.137
			第二次	12	0.148
			第三次	11	0.149
			第四次	12	---
			平均值/最大值	12	0.145
		2020.09.20	第一次	11	0.135
			第二次	12	0.146
			第三次	12	0.138
			第四次	12	---
			平均值/最大值	12	0.140

本页以下空白

续表 3-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序号	采样点位	检测日期	频次	检测结果	
				臭气浓度 (无量纲)	颗粒物 (mg/m³)
3	下风向 3#	2020.09.19	第一次	<10	0.174
			第二次	11	0.180
			第三次	11	0.178
			第四次	11	---
			平均值/最大值	11	0.177
		2020.09.20	第一次	11	0.161
			第二次	11	0.165
			第三次	11	0.161
			第四次	11	---
			平均值/最大值	11	0.162
4	下风向 4#	2020.09.19	第一次	11	0.254
			第二次	<10	0.264
			第三次	11	0.249
			第四次	11	---
			平均值/最大值	11	0.256
		2020.09.20	第一次	<10	0.260
			第二次	11	0.270
			第三次	<10	0.259
			第四次	11	---
			平均值/最大值	11	0.263
最大值/平均值最高浓度值				11	0.263
执行标准				20	1.0

备注：(1)“---”表示对应标准无标准限值或无需填写；

(2)颗粒物结果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臭气浓度结果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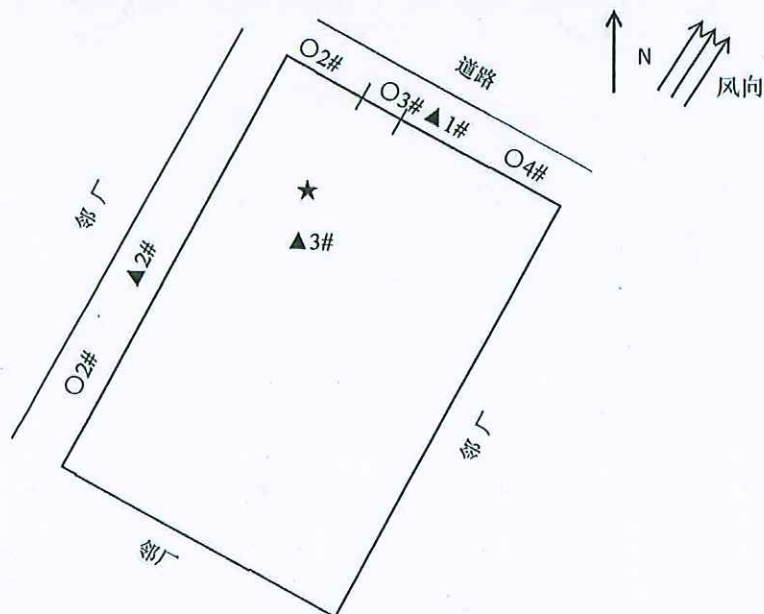
(3)结论：以上检测结果均为达标。

表 3-4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依据: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编号及检测地点		2020.09.19	2020.09.20
		单位: dB(A)	
编号	检测点名称	昼间	昼间
1	项目东北面外 1 米处 1#	64	65
2	项目西北面外 1 米处 2#	56	56
3	声源 3#	61	62

备注: (1)检测点位置详见附图;
(2)经现场考察,项目地东南、西南面紧邻邻厂,故无法设点监测;
(3)项目东北面结果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4 类标准(昼间标准限值为 70 dB(A) Leq(A)),项目东北面结果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昼间标准限值为 60 dB(A) Leq(A));
(4)结论:声源处 3#不列入该标准评定,其余检测结果均为达标。

附:检测点位置示意图(废水★,无组织废气○,噪声▲)



四、检测方法、分析仪器及检出限

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标准编号	分析仪器	方法检出限/ 检出范围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150B-Z	0.5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1780	0.025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JJ124BC	4 mg/L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AUW120D	0.001 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93	---	<10 ¹ 无量纲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报告结束

附件 4：验收监测委托书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广州蓝海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现有 中山市绿健源大健康饮品有限公司 企业 (☒新建、☐扩建、☐改建、☐迁建) 项目，位于 中山市南头镇建业路 6 号 (1 幢)。该项目已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要求，严格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试运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委托贵司对本项目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盖章)：中山市绿健源大健康饮品有限公司

地 址：中山市南头镇建业路 6 号 (1 幢)

联 系 人：陈志华

联 系 电 话：15819389808

委 托 日 期：2020 年 09 月 05 日

附件5：废水处理合同

工业废水转移处理服务合同书

委托单位：中山市绿健源大健康饮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 址：中山市南头镇建业路6号 联系人及电话：陈生 15819389808

服务单位：中山市黄圃食品工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 址：中山市黄圃食品工业园康泰路7号， 联系电话：0760-23301383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甲、乙双方就乙方为甲方处理其生产车间的生产常规废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甲方委托乙方服务内容：

- 1、废水量：环评批复或登记表全年平均每月 吨；全年排放量不超过 吨，实际排水量按双方认可的转移联单或按双方签字确认的数字计算。
- 2、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依法转移及处理废水，达标排放。

二、甲方配套基础设施

- 1、甲方自行配套贮水设施（单个有效容积不少于3吨）。
- 2、提供便利的作业环境：
 - 1）进出车道畅通，无货物、杂物、材料等阻挡；
 - 2）车辆停靠位置离贮水设施布管距离不得大于20米，如无法满足该条件，甲方应自行配套水泵（ $Q \geq 30m^3/h$ ）、连接管道及快接头（或中转罐）便于我司运水车进行接驳
 - 3）高位贮水设施应提供固定爬梯及操作平台；
 - 4）车辆停放位置与作业位置道路畅通，不得出现需要翻越障碍物的情况；

三、乙方服务形式

- 1、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和人员转移及处理废水。
- 2、乙方应在甲方建成贮水设施并足额支付废水处理合同款后开始提供废水转移服务。（注：若甲方未能提供环评批复，此合同只作双方废水转移处理服务，不涉及环保局管理项目范围。）
- 3、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三天内，安排车辆人员到甲方厂内接收废水。接收废水时，甲方应安排厂内工作人员核实水量并协助处理相关事项。甲方应保证每次通知乙方接收的废水不少于3吨，如少于3吨，仍应按3吨计付废水处理费。
- 4、乙方根据实际转移水量开具《工业废水转移联单》。

四、双方责任

- 1、合同期内，甲方应根据废水贮存情况，提前三天通知乙方安排车辆进行转移处理。
- 2、合同期内，甲方必须将合同约定的废水交给乙方处理，不得擅自处理排放（预处理除外）或偷排偷放，否则由甲方承担一切后果。
- 3、甲方必须将工业废水按国家及地方（或有其他标准）标准排放到贮水池，严禁将危险废物、第一类污染物、氰化物等有毒物质、其他化工废料、残次品、回收品、杂物等排入贮水池。否则，造成的额外工作量或其他损失，由甲方承担。

4、甲方应按本合同按时足额支付给乙方废水处理费用，甲方足额支付废水处理费用前乙方不提供废水转移服务。

5、甲方的生产废水水质数据不能超出下面列表数据，若超出下面列表数据，乙方有权暂停服务，直至双方协商好解决办法为止。

监测项目	PH	COD	氨氮	总氮	总磷	磷酸盐	动植物油	石油类
分析结果								
原水水质	4-9	3000mg/L	30mg/L	45mg/L	30mg/L	10mg/L	50mg/L	25 mg/L

6、甲方需保证转移的废水不得存在以下情况：1）具有强烈刺激性或扩散性气味；2）表面存在明显的浮油；3）含有明显的淤泥或浮渣。存在以上情况的，乙方将拒绝接收。

五、服务费用

1、费用结算：

根据附件《废水处理处置报价单》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2、结算账号：

（1）、乙方指定收款账号：44-322101040006303

（2）、收款账号户主名称：中山市黄圃食品工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3）、收款账号开户地点：中国农业银行中山黄圃支行

甲方将服务款项付至上述指定结算账号支付后方可确定甲方履行了本合同付款义务，否则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价格更新

本合同附件《废水处理处置报价单》中列明的收费标准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更新，在合同存续期间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时，双方可以协商进行价格更新，双方应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价格。

4、实际价格和处理的废水吨数按照附件《废水处理处置报价单》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5、双方交接废水时，应核对数据做纪录，并由双方代表签名确认。乙方接收废水之前产生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承担，乙方接收之后产生的污水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但甲方擅自处理污水或污水水质超标等因甲方原因而导致的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

六、违约责任

1、双方均严格履行本合同，未经协商或本合同无约定，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本合同，若甲方擅自解除合同，则乙方无需退回已收取的废水处理费；若乙方擅自解除合同，则乙方需于合同解除之日起45天内无息退回已收取但未提供服务的污水处理费。

2、如甲方不履行本合同事项，乙方有权书面通知环保部门，并解除本合同。且乙方除无需退回已收取的废水处理费外，还有权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3、若甲方逾期支付废水处理费或其他相关费用，每逾期一天按未付款总额的千分之一计付滞纳金至款项付清之日，且逾期超过 30 天，乙方除按上述标准收取滞纳金外，还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

4、守约方为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七、合同期限 壹 年，由 2020 年 10 月 16 日起到 2021 年 10 月 15 日止。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另行签订更改或补充合同，协商不成，提交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处理。

九、双方的联系方式均以本合同所预留的为准，如有变更应立即书面通知相对方，否则相对方依本合同所留的联系方式发出的信息，一经发出即视为送达。

十、本合同不作为废水转移凭证，实际转移水量以乙方开具并经甲方签名的废水转移联单为准。

十一、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十二、本合同附件：《废水处理处置报价单》，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2020年10月21日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 冯立恩

联系电话： 17307601397

固定电话： 0760-23301386 / 传真 1382

2020年10月10日

附件一:

废水处理报价单

第 () 号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废水种类,经综合考虑处理工艺技术成本,现向甲方报价如下:

序号	名称	废水类型	年合同水量	合同水量单价	超水量单价	
1	工业污水	清洗废水	45	200	260	
备注	1、具体结算方式 (1)、双方约定废水处理费按每年 <u>45</u> 吨的标准算。签订《工业废水转移处理服务合同书》甲方10日内支付乙方废水年处理费人民币 <u>¥9,000</u> 元(大写: <u>玖仟元整</u>)。时,如年实际排放量少于 <u>45</u> 吨的仍按 <u>45</u> 吨收费,如年实际排放量超过 <u>45</u> 吨的,超出部分按 <u>260</u> 元/吨收费。在甲方未足额支付一年废水处理费前,乙方有权拒绝转移处理甲方排放的废水,直至甲方付费。 (2)、若合同未到期,但实际转移水量已超合同水量,甲方应按月支付超水量处理费,否则乙方有权停止转移处理甲方排放的废水,并有权解除本合同。 (3)、若合同已到期,但实际转移水量已超合同水量,甲方应一次性支付合同期内的超水量处理费,否则乙方将停止转移处理甲方排放的废水,并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2、此报价单包含供需双方商业机密,仅限内部存档,勿向外提供,否则视为违约。 3、在《工业废水转移处理服务合同书》期限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为其处理不超过上述表格所列年预计量的废水量,超出部分按照“具体结算方式”中约定价格计算。以上价格为含税价格,乙方提供增值税票。 4、此报价单为甲乙双方于 <u>2020</u> 年 <u>10</u> 月 <u>16</u> 日签署的《工业废水转移处理服务合同书》的附件。本报价单与《工业废水转移处理服务合同书》约定不一致的以本报价单约定为准。本报价单未涉及事宜,遵照双方签署的《工业废水转移处理服务合同书》执行。					

甲方: 中山市绿健源大健康饮品有限公司

乙方: 中山市黄圃食品工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日期: 2020年10月21日

日期: 2020年10月16日

附件6：危险废物处理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ZSBLWF19V201014D13

危险废物处理服务合同

甲方：中山市绿健源大健康饮品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市南头镇建业路6号(1幢厂房)

法定代表人：习军民

固定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微信号：



乙方：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基地联平路2号

法定代表人：黄树明

固定电话：0760 - 22119766

邮箱：zsbaolv@163.com

公告声明

一、乙方与甲方签订的《危险废物处理合同》及相关不可分割的补充合同与收费附件须经过乙方法定代表人黄树明或授权代表伍洪文、吴楠枝等名并加盖乙方公章或合同章后方发生法律效力。

二、凡是未经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乙方公章（或合同章）的《危险废物处理服务合同》，及相关不可分割的补充合同与收费附件，乙方不承认其法律效力，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以及经济损失与乙方无关。

三、乙方专业从事危险废物处理（收集、贮存）及提供危险废物现场规范管理服务。但乙方未授权或指定任何机构与个人开展上述服务，第三方公司发布或与甲方签约的服务协议及各种其他收费行为均与乙方无关（额外授权约定的情况除外）。

四、对于任何假借乙方名义进行各类环保咨询服务谋取利益的行为，一经发现，乙方必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

第 1 页 / 共 6 页

合同正文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有关法规规定，更有效地防止和减少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为企业的生存和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甲方委托乙方回收处理甲方产生的废物料（液）。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在遵守中国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订立本合同：

一、乙方责任：

1、在合同的有效期内，乙方保证具有处理本合同所涉及废物料的资质。

2、乙方明白本合同的废物料的特点和性质、由废物或处理程序所导致或引起的健康、安全和环境危害，以及根据本合同订定的废物服务所需具备的专门技术、人员、设备、设施、许可证和执照。

3、根据甲方危险废物现场管理的实际现状，为做好废物收运的衔接，合同生效后，乙方根据与甲方的收费约定（见附件《废物处理收费表》）对照内部制定的危险废物现场规范化管理服务清单，提供“危险废物现场规范管理服务”。乙方可根据甲方的选择与其约定协助其全部完善（或部分完善）以下工作：①指导废物储存现场的规范管理；②提供相关废物现场标志、标识及使用管理指引；③省固废平台申报与收运管理的指导与协助服务；④废物管理台账制度；⑤提供宝绿微信公众平台服务。

4、乙方负责废物的运输：

（1）乙方负责安排有危运证资质的车辆运输废物。

（2）乙方根据甲方的生产和废物的产生情况、废物存放现场情况、省固废平台上废物转移联单准备情况等以及乙方自身的运营状况（仓储容量等），双方约定运输时间，乙方在运输时间内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到甲方处收取废物。如因乙方单方面原因无法按期收运的，双方另行协商收运时间；如因乙方仓储容量或车载容量紧张，乙方有权根据自身的仓储或车载情况，有选择性地接收或暂缓接收甲方的废物；以上非甲方原因导致废物收运未能如约开展的，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会积极配合做好工作调度（但双方不因此产生违约及侵权责任）。但若合同期届满后，乙方仍无法按期按约执行的，未完成服务的所收费用可如数退还或可磋商延期处理，甲方亦可自行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理，其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3）乙方运输车辆的司机与押运装卸员工，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遵守甲方的安全卫生制度。

（4）乙方在运输过程中不得沿途丢弃、遗撒废物。

（5）乙方有权拒绝甲方要求运输本合同之外的废物的主张。

5、乙方在废物贮存过程中，应该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

6、本合同第三条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数量不构成乙方对甲方的必然处理量义务，乙方有权依据①甲方废物实际产生量状况；②乙方自身生产及仓储运输情况；③乙方与甲方另行协商的部分（如收费附件、补充合同等）安排具体的废物接收量和收运频次。

二、甲方责任：

1、按照从2017年度起广东省危险废物转移的有关管理要求，甲方在计划转移危险废物前必须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上完成注册、年度申报登记和废物转移管理计划备案及日常台账如实填报等线上操作，以确保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的顺利完成。以上工作，原则上要求由甲方自行管理并按规范要求填报，乙方亦会提供指导服务（危险废物现场规范管理服务），但前提是需甲方配合并按时、如实提供需求的材料，且需对提供的材料及有关数据负责。如因甲方原因导致平台乃至电子转移联单不能正常运作，影响废物的转运及产生的

其他后果一律由甲方承担。

2、甲方将其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本合同所涉废物连同废包装物交由乙方处理，如未经乙方同意或非乙方原因引致废物不能按期按约处理，甲方将本合同规定的废物料交由第三方或自行擅自处理的，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3、在乙方收取和运输废物前，甲方必须完善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废物转移要求，以便发起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同时必须将各种废物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存放，并贴上标签（标签内容包括废物名称、数量、注意事项等），保证废物包装完好及封口紧密，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漏污染环境。

4、甲方须保证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废物给乙方，并且废物不出现以下异常情况：①品种未列入本合同；②废物含有易燃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和因加温或物理、化学反应而产生剧毒气体等物质。

5、甲方在接到乙方对于废物料的书面异议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乙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成立。

三、回收废物料（液）的品种

序号	废物编号	废物八位码	废物名称	年预计量(吨)	处理方式
1	HW34	900-300-34	含酸废液	0.2500	贮存
2	HW35	900-352-35	含碱废液	0.2500	贮存
3	HW49	900-039-49	废活性炭	0.5000	贮存

四、交接事项：

1、废物计重按下列方式之一进行均是认可：

(1) 在甲方厂内过磅称重。

(2) 在第三方公称单位过磅称重。

(3) 用乙方地磅或带称叉车磅称重。

(4) 若废物不宜采用地磅等衡器称重的，则双方对计量方式另行协商。

2、甲乙双方交接废物料时，必须认真核对废物移交清单上的各栏目内容，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及对特殊情况作相关记录，填写交接单据后双方签名。

3、检验方法、时间：

(1) 乙方在交接废物后的3个工作日内对废物进行检验。

(2) 乙方在验收中，如发现废物的品质标准不合规定或者甲方混杂其他废物的，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检验后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所交的废物符合合同规定。乙方在运输、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废物品质标准不合规定的，不得提出异议。

(3) 检验合格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货物经双方达成书面的处理意见后，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出具对账单给甲方确认，甲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

4、待处理的废物的环境污染责任：在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所产生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在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所产生的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

5、甲、乙任何一方如确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须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证明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6. 甲乙双方在执行此合同时, 涉及另一方的计划、方案、废物来源、废物情况、废物价格、处理流程、工艺流程、处理费用、处理设备、操作、客户和包括在此的特定合同条文的资料, 包括技术资料、经验和数据, 均视为机密, 承担保密责任。在没有对方的书面同意下, 不能向第三者公开。

五、费用结算:

1. 结算标准及方式: 见附件《废物处理收费表》。

2. 银行汇款转账有关信息:

公司名称: 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中山分行小榄支行;

账号: 760900105210603

公司名称: 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中山分行小榄支行;

账号: 2011002219248363680

公司名称: 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农业银行中山小榄支行

银行账号: 4431 6101 0400 37074

3. 若有新增废物和调整服务内容时, 以双方确认的危险废物处理补充合同或额外约定的废物处理收费表为准进行结算。

六、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 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修正违约行为, 并有权视情况而解除合同。造成守约方其他损失的, 还应赔偿损失。

2. 甲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 除承担违约责任之外, 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的 5% 支付违约金给乙方。

3. 甲方所交付的废物的类别、品质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的, 乙方有权拒绝收运, 对已经收运进入乙方车辆或者仓库的, 若为爆炸性、放射性废物, 乙方有权将该批废物返还给甲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 (包括分析检测费、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费、事故处理费等) 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它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4. 一方无故单方解除合同, 违约方应双倍支付年处理费用作为违约金给守约方。若造成守约方损失的, 还应赔偿实际损失。

七、免责事由:

1. 在合同存续期内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 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得到对方认可后, 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 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否则按本合同规定追究相关方的违约责任。

2. 在取得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或征得对方同意后, 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

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3、因甲方原因未能完善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废物转移手续，导致在废物转移前无法发起电子联单的，乙方免于承担危险废物延误收运的违约责任。

4、其他不按合同约定执行的，违约方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八、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自 2020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3 日止。合同期满前两个月，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商定续期事宜。

九、附则：

1、甲、乙双方的书面往来信函以本合同约定的地址发送，双方均保证联系地址持续有效且真实准确，任何一方通过约定地址发送信函之日起 7 日之后视为有效送达，任一方变更联系方式须提前 15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擅自变更一方承担不利后果。上述的联系方式，同样适用于人民法院的诉讼活动中，人民法院以上述方式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败诉方承担诉讼费、调查费、律师费等。

3、本合同共 6 页，列印一式肆份，甲方持 壹 份，乙方持 叁 份。

4、本合同经双方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合同章）方可生效。

5、未尽事宜，由双方按照合同法和有关规定由双方协商精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项）

宝绿固废
BAO L V G U F E I

甲方（盖章）：

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15819389808

乙方（盖章）：

代理人（签字）：

合同签订日期：



联系人：李斌

联系电话：13432162898

第 5 页 / 共 6 页

附件7：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

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

粤中核变通内字【2020】第2000042795号

名称：中山市绿健源大健康饮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52DKBJ9R

以上企业于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二日经我局核准变更登记，经核准的变更登记事项如下：

登记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经营范围	生物科技的研发；食品生产、食品经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饮品销售；生物科技的研发；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名称	中山市绿健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山市绿健源大健康饮品有限公司

变更前股东：

股东名称	证照号
刁军民	362*****1114
中山市绿健源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914*****1581

变更后股东：

股东名称	证照号
刁军民	362*****1114
陈志华	362*****1614

经核准的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事项	备案前内容	备案后内容
章程备案	章程	章程

特此通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中山市绿健源大健康饮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中山市南头镇建业路 6 号（1 幢厂房）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1523 果菜汁及果菜汁饮料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N: 22°42'15.74" E: 113°17'54.07"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椰子汁 600 吨、豆奶 500 吨、果汁 6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椰子汁 600 吨、豆奶 500 吨、果汁 600 吨		环评单位		河南金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中（南）环建表 [2019]007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09		竣工日期	2020-09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山市绿健源大健康饮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中山市绿健源大健康饮品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广州蓝海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州蓝海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		所占比例（%）		2			
实际总投资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		所占比例（%）		2			
废水治理（万元）		0.5		废气治理（万元）	0		噪声治理（万元）		0.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2000MA52DKBJ9R		验收时间		--		
运营单位		中山市绿健源大健康饮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2000MA52DKBJ9R		验收时间		--		
污染物排放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量(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气												
烟尘												
与项目有关的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3）=（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量——毫克/升